



**SECURITIES AND
FUTURES COMMISSION**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**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on the Securities and
Futures (Levy) Order and the Securities and
Futures (Levy) Rules**

《證券及期貨(徵費)令》及
《證券及期貨(徵費)規則》諮詢總結

Hong Kong
June 2002

香港
2002年6月

引言

1.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證監會)在 2002 年 4 月 3 日發表諮詢文件(“《諮詢文件》”),邀請公眾人士就建議應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2002 年第 5 號)(該條例)生效時,分別根據該條例第 394(1) 及 (5)條訂立的《證券及期貨(徵費)令》的草擬本(“《草擬命令》”)及《證券及期貨(徵費)規則》的草擬本(“《草擬規則》”),發表意見。
2. 諮詢期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結束。
3. 本文件旨在為對該《諮詢文件》感興趣的人士,分析在諮詢期內所提出的主要意見,及解釋證監會在作出有關總結時的理據。本文件應與該《諮詢文件》一併閱讀。

公眾諮詢

諮詢過程

4. 證監會在本會的網站上發出公告,邀請公眾人士就該《諮詢文件》發表意見。
5. 我們從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收到 1 份正式的意見書,及另外 2 份來自恒生銀行的類似口頭查詢。
6. 在所收到的意見書之中並無重大的意見。

諮詢總結

7. 證監會認為無需因為所收到的意見而對夾附於該《諮詢文件》的《草擬命令》及《草擬規則》作出修訂。然而,我們對該命令及規則的諮詢草擬本作出了若干修訂,以改善該命令及規則的草擬方式。

意見摘要及證監會的回應

8. 根據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調查顯示,該調查的大部分回應者均贊成該《草擬命令》及《草擬規則》的內容,及沒有提出反對意見。
9. 我們從恒生銀行收到 2 份類似的查詢,詢問證券徵費會否根據該《草擬命令》第 3 條而由 0.007% 削減至 0.005%。證券買賣雙方所須繳付的實際徵費額不會有任何改變。根據目前的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徵費)(證券)令》(第 24 章,附屬法例 A),須支付予證監會的徵費是 0.007%。證監會保留 0.005%的徵費,供本會開支之用,及將 0.002%的徵費支付予根據《證券條例》(第 333 章)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。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,該 0.002%的徵費將須特別支付予新的投資者賠償

基金。有關詳情請參閱另行訂立的《證券及期貨(投資者賠償 – 徵費)規則》。